#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月16日(星期一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 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汪梅方董事长。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99, 574, 7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3. 989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31, 537, 28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99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68,037,4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9905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36,08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37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36,08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3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陈文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:

编号	董事 候选人		同意票 (股)	占表决票总 数比例(%)	是否 当选
1.01	张俊	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	299, 433, 162	99. 95	是
		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794, 490	84. 87	
1.02	贾蕾	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	299, 433, 162	99. 95	
		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794, 490	84. 87	

提案 1.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: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俊先生、贾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根据表决结果,张俊先生、贾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提案 2.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9,433,1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;反对 14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4,4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732%;反对 14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268%; 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, 陈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温莉莉、陈文柱
- (三)结论性意见:
- 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